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器材装备集中采购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成膜泡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类泡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杨宇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